### 機密文件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度第7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07年3月21日中午12時20分。

地點: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10 樓 陞泰公司大會議室 。

主席:董事長 陳世忠 記錄:林敏慧

出席: 黃董事 俊儒委託吳政謀董事代理出席

吳董事 政謀

蔡董事 宜真

王董事 志銘

王董事 宏志

以上出席董事共6人

列席:田總經理 正平

財務主管 林敏慧

稽核主管 張彤霞

壹、確認 106 年度第7 屆第 4 次會議記錄。(資料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以陞泰 106 年(董)字第 08 號函呈送各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貳、報告事項

- 一、營業報告。
- 二、財務報告。
- 三、稽核報告。
- 四、IFRS16影響評估報告。
- 五、董事責任險報告。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106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提報案,提請承認。

說明:①本公司 106 年度母公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 件一。

②本案經民國 107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擬辦:如蒙通過,將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提報股東會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107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①召開時間:民國107年06月13日早上9時。

- ②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南港軟體 育成中心 會議室 。
- ③停止過戶日期:107年4月15日至107年6月13日。
- ④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107年3月30日至107年4月9日、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 E棟10樓。

擬辦:如蒙通過,將進行公告申報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 ①期初未分配盈餘 554,968,701 元,減除長期股權投資 49,643 元及退休金精算損益 276,243 元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554,642,815 元。減列 106 年度稅後淨損 22,457,668 元後,可 供分配盈餘為 532,185,147 元。

- ②依 107/3/20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八千萬股計算,提撥新台幣 40,000,000 元正分配股東紅利,以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整發放,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決定事宜。
- ③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二。
- ④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 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 ⑤本案經民國 107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擬辦:如蒙通過,將另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 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 高於百分之一。

- ②106 年度決算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為稅前淨損 25,235 千元,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列與發放。
- ③本案經民國 107 年第 3 屆第 1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五、 案由:選任第八屆董事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①第八屆董事應選6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全體董事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選任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執行監 察人職權。第七屆董事任期至107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選出 日為止。

②鑑於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董事採提名制度者,應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提名期間為107年3月30日至107年4月9日、應選董事6名(其中獨立董事3名)、受理提名場所為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 E 棟 10樓。

擬辦:本案如蒙通過,將進行公開公告,並於公司受理提名期間截止後,將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另行在股東會開會40日之前提報董事會審議。

決議: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六、案由: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解除事項應提報股東會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擬辦:本案如蒙通過,將另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七、案由:第八屆董事提名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第八屆董事名單提名名單及專業獨立性審核請詳附件三。

擬辦:本案如蒙通過,將於股東提名董事期間提名之。。

決議: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八、案由: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薪酬(固定月薪)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共計 3 位,每月固定月薪年度總金額不高於 850 萬元。

職稱	公司主管	年度固定薪資總計
		(不含員工獎金酬勞)
董事長	陳世忠先生	
總經理	田正平先生	不高於 850 萬元
研發副總	簡理仁先生	

- ②經理人民國 107 年度月薪額度與民國 106 年度相較無變動。
- ③本案經民國 107 年第 3 屆第 1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九、案由:106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稽核室提供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文件製作內部控制聲明 書。

- ②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 ③本案經民國107年第3屆第1次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決議: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十、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 ③本案經民國 107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擬辦:本案如蒙通過,將另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 會議事規則。

- ②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 ③本案經民國 107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決議: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訂定,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②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請詳附件七。
- ③本案經民國 107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決議通過。

擬辦:本案如蒙通過,將提股東會報告案。

決議: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全案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及9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處理準則第60條之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②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八。
- ③本案需經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擬辦:本案如蒙通過,將另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將發行辦法第五條發行條件做以下修訂外,餘皆無異議照案通過。

原議程條文	決議後條文
第五條 發行條件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二) 略。	(一)~(二)略。
(三)既得條件	(三)既得條件
自給與日起至民國107年9	自發行日後1個月(或30
月30日止仍在本公司任職	日)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
且考績 A 以上者既得 100%	績 A 以上者既得 100%股
股份。	份。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
理	理
1自給與日起算至民國	1自發行日後1個月(或
107年9月30日止自願	<u>30 日)內</u> 自願離職、
離職、解雇…(略)	解雇…(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45分。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母公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554,968,701
減: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9,643	
滅: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276,2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54,642,81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2,457,6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532,185,147
分配項目:	40,0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5 元	-4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185,147

### 附件三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提名表

	· ·		現在持	有股數	(49)		
姓名	國籍	性別	股數	持股比率	主要經(學)歷		
俊宜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世忠	中華民國		22,215,044	27.77%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及材料工程 研究所 大眾電腦(股)公司專案經理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黄俊儒	中華民國	男	8,842,984	11.05%	文化大學化學系 樵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陞泰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吳政謀	中華民國	男	279,061	0.35%	政治大學國貿系 陞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宜真	中華民國	女	-0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志銘	中華民國	男	-0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突破通訊(上市) 財務副總 宏達科技(上市) 財務協理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王宏志	中華民國	男	-0	0%-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碩士 晶鼎財務長暨發言人 光寶科技資深經理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是否具有	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	各重	重事.	符合	·下过	じ各位	条件	者,	各條	·····································	弋號	兼任其他
	及	下列專業資	格							J " <b>v</b>				公開發行
	商務、法	法官、檢	商務、法											公司獨立
	務、財	察官、律	務、財											董事家數
	務、會計	師、會計	務、會計											
\ 條件	或公司業	師或其他	或公司業											
姓名	務所須相	與公司業	務所須之											
	關科系之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私立大	國家考試												
	專院校講	及格領有												
	師以上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董事長/俊宜投資(股)			<b>√</b>			<b>✓</b>	1		1	<b>✓</b>	1	<b>✓</b>		
公司代表人:陳世忠			•			•	•		•	•	•	•		-
董事/黃俊儒			✓				✓		✓	✓	✓	✓	✓	-
董事/吳政謀			✓			✓	✓		✓	✓	✓	✓	✓	-
獨立董事/蔡宜真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王志銘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王宏志			✓	✓	✓	✓	✓	✓	✓	✓	✓	✓	✓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 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日期: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 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 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 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 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 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 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 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 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 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 事 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忠

總經理: 田正平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在本 或處告應依 不 可 是	第本一	子或時本辦公處,公理和資應規

# 附件六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
	討論:	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
	報告。	<b>告</b>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
	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	定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
	制度。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
		<u>核。</u>
	四~八 (略)	四~八 (略)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
	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	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
	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	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
	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	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	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
	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
		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

### 附件七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 永續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政 策。
- 第二條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

- 第三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以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 (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宜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 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 為,與反賄賂貪瀆,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八條 本公司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並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
- 第九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資)源之利用效率。
- 第十條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及採行適當的污染防 治措施。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宜注重水資源管理、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環境綠化、綠 色採購等措施。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與機會,並進行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 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應確認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 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 發展培訓計畫。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等行 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與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 參與社區發展、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 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 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及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 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 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 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600,000 股。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既得條件

自發行日後1個月(或30日)內仍在本公司任職且考績A以上者既得100%股份。

###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自發行日後1個月(或30日)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或個人績效未達考績A者, 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2.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 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含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向員工 無償收回。
  - 3.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 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 並辦理註銷。
-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註銷。
- (七)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 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如 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 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 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 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 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 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